

##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之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制定，供作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依據。

### 第二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二、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三、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四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公司股權之總額，以投資時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其中個別投資公司股權以投資時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股權以外有價證券之總額，以投資時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70% 為限，其中個別投資有價證券以投資時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70% 為限。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營業用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投資時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務報表淨值之 100% 為限。

**第五條 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作業程序：**

- 一、有價證券投資由財務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 二、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或取得私募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之參考。若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公開市場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單位列冊登記後妥善保管。
- 四、有價證券均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衡量入帳。

**第六條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作業程序：**

- 一、由各使用單位提出取得或處分之目的及方式，並與財務部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可執行。
- 二、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使用單位專案提出分析說明，由財務及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應先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出具估價報告，並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估價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與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三)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與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 (五) 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
- (六)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三、各項不動產及設備於取得後，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應即辦理保險，以防止公司之損失。
- (二) 依「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 (三) 定期評估其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

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作業程序規定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條第四項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一項規定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有下列之情形外，其餘皆須依第四項之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不得高於前項評估之合理成本；或低於前項評估合理成本之 80%。

六、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各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金額五千萬元以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作業程序：

取得會員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及使用權資產，應由使用單位及法務單為共同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可執行。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先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特許權除經上述程序評估外，須經董事會議決通過，方可執行。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作業程序：

除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外，不得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交易。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處理程序：

#### 一、交易種類

(一)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規定。

#### 二、經營(避險)策略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符合公司整體外幣部位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二)其他特定用途以金融性為目的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三、權責劃分

##### (一)交易人員

1.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

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二)會計人員

1. 執行交易確認，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2. 會計帳務處理，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三)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四、核決權限

(一)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 交易權限
財 務 長	美金三百萬元	美金一仟萬元
總 經 理	美金一仟萬元	美金三仟萬元
董 事 長	美金一仟萬元以上	美金五仟萬元

每日交易權限或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呈報符合授權額度人員核准方可執行之，如有超過上項授權之交易需經董事會核准。

(二)其他特定用途以金融性為目的之交易，需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五、績效評估

(一)避險性交易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二)特定用途以金融性為目的之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六、契約總額

(一)避險性外匯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外匯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如超出淨部位應呈報

董事會核准之。

(二) 避險性利率交易額度

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各幣別銀行借款及以發行並加計預計發行之公司債總額為上限，如超出淨部位應呈報董事會核准之。

(三) 特定用途以金融性為目的之交易額度

需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執行。

七、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 避險性交易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 15 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 100 萬元為上限。

(二) 特定用途以金融性目的之交易，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 15 萬元或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全部契約損失以不超過美金 30 萬元為上限。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風險管理程序：

一、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管理風險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應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僅限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之穩定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

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產生損失。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二、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三、監督與管理

-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二)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等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先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經董事會議決通過，方可執行。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公



- 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具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換股比例及收購價格，暨其得變更之條件。
  - (二) 參與公司之權利與義務。
  - (三) 違約之處理。
  - (四)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五)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六)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七)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八)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四、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
-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外，應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六、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且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

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 發生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下列情形外，原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一) 參與公司家數減少。

(二) 原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者。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八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授權額度及執行單位：

一、除股權投資外之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以下同)一億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超過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

二、股權投資之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

三、營業用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與處分，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辦理。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四、非營業用不動產之取得與處分，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

五、會員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等無形資產之取得與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 20,000,000 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 20,000,000 在 50,000,000 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 50,000,000 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法務單位。

六、特許權之取得，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執行單位為法務單位。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需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及法務單位。

**第十四條 公告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或其使用權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十五條 公告及申報更正：**

- 一、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二、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

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一)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 衍生性商品之申報及公告：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七條 資料保存：

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八條 子公司之控管：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自行檢查報告。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達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相關事宜。
- 四、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二十條 第一次修訂於八十五年四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